

法治护航,让贵州非遗文创扬帆出海——以苗绣、蜡染为例

■ 张红 陈德源

2026年5月,据媒体报道,安顺市某公司首批500个蜡染靠垫成功登陆法国市场,后续蜡染T恤复购订单同步落地。几乎同一时间,施秉县一公司凭借AI辅助设计的苗绣作品亮相米兰时装周,国际订单额突破300万元,其“苗绣AI创意赋能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示范案例。从苗岭山间到巴黎橱窗,从深山工坊到国际秀场,贵州非遗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走向世界。

然而,热潮之下,知识产权风险如影随形。苗绣纹样被境外主体抢注商标,蜡染核心工艺在合作生产中被反向工程,传统纹样因缺乏确权而被肆意仿冒——企业承受的不仅是商业损失,更是文化权益的流失。非遗文创兼具文化价值与商业价值,其出海进程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全程护航。2026年4月,贵州印发《关于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助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出十项系统性举措,推动实现从被动维权向主动赋能转变。

非遗文创出海机遇与挑战

贵州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苗绣、蜡染、银饰等技艺被誉为“穿在身上的史书”。近年来,贵州构建起“政策扶持+技能培训+市场对接+品牌出海”全链条体系,累计投入超11亿元,开展绣娘技能培训超26万人次,带动超50万名各族妇女在家门口就业增收,绣品远销法国、迪拜、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苗绣、蜡染、银饰等产品从深山工坊走向巴黎、米兰时装周,设计师与苗绣传承人合作的高定系列,让传统技艺成为国际时尚潮流。

在出海模式上,贵州非遗文创呈现多元化路径。通过对官方媒体报道的信息整理,贵州企业非遗文创出海主要方式包括:其一,龙头企业带动型,如舞水云台公司建成苗绣数字化基因库,以“手绣+机绣”融合模式实现产业化出海。其二,平台协同型,贵州省外贸经贸集团打造“1+9+N”外贸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安顺蜡染、铜仁茶叶等特色产品远销东南亚、法国等市场。其三,数字平台协同型,依托“数字苗绣”等产业融合

数字化平台,通过纹样库、绣娘库与全球设计师开放平台构成的“两库一平台”架构,以数字化手段实现非遗资源的永久性保护。其四,IP授权合作型,通过与国际品牌联名实现文化元素的商业化转化。更值得关注的是,贵州在全国首创“区块链存证+作品登记”双证模式,为作品提供从确权到维权的全流程数字化保障。上述探索为非遗文创出海构筑了初步的保护屏障,但面对复杂的海外法律环境,相关风险依然严峻。

依据现有案例分析,企业非遗文创出海主要面对如下三类风险:

首先,非遗文创权属边界模糊。著作权法只保护作品的表达方式,不保护思想。在传统元素再创作中,原创部分与公有领域元素的界限难以划定。以苗族银饰图案在现代饰品设计中的版权争议为例,设计者对传统纹样进行重新组合、简化后创作出新成品,仿制者却辩称使用的是传统纹样,属于公共文化资源,原创者维权时面临确权困难。苗绣、蜡染多为群体性传承成果,纹样和技法由特定族群世代相传,难以套用知识产权制度中“个人原创”的权利主体认定标准。传承人个人创新成果与集体传统工艺成果的边界模糊,容易引发权益纠纷,也使企业在海外维权时面临权属证明的困难。

其次,商标抢注风险突出。部分境外主体利用贵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知识产权意识薄弱的短板,将苗绣、蜡染中的特色纹样或传承人姓名抢先注册为商标,致使真正的传承人反而陷入“自己不能用自己文化符号”的被动局面。此外,非遗名称若属于通用术语或地理标志,直接申请商标注册通常因缺乏显著性而被驳回,确权难度进一步加大。文化符号被抢注,不仅损害传承人的合法权益,亦导致正品在海外市场遭到“合法”排挤。

再次,商业秘密泄露与工艺外流风险持续存在。苗绣针法、蜡染配方等核心工艺,在海外展示、合作生产或技术授权过程中面临被抄袭或反向工程的风险。当前,贵州省正系统采集银饰、苗绣、蜡染等数字资源,建设特色文化领域知识产权数据库,此类数字化成果本身亦应纳入风险防控体系,予以专门保护。

“防守”与“进攻” 化解非遗文创出海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企业首先需要破除“非遗身份自动受保护”的误解。仅少数国家设有针对本国传统文化表达的直接保护制度,多数外国非遗难以据此直接受益。因此,企业必须根据目标市场环境,主动将传统文化资源转化为可主张、可执行的知识产权。

在确权布局上,地理标志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是最为通用的保护路径。地理标志系保护具有地域特征的非遗产品最为普遍的制度工具,多数国家设有相应注册制度,申请人须提交产品说明、界定生产区域并提供产地证明,其保护期通常不受时间限制。安顺蜡染、织金蜡染等具有鲜明地域特征的产品,可积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对于难以满足严格地理关联的苗绣文化标识、技艺名称等,则可通过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获得补充保护。此外,基于非遗的整理记录、再创作、数字化演绎等当代改编作品,可在各国著作权法下自动获得保护;苗绣纹样的现代设计图稿、蜡染图案的数字化作品、非遗主题的摄影和视频等,均可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产品外观设计则可保护非遗工艺品的视觉外观、图案与纹样。至于蜡染防染配方、特殊染料配比、苗绣独特针法等核心工艺商业秘密不失为一条重要的确权路径,其无期限限制且无需注册。

针对特殊法域,印尼、尼日利亚、越南、南非等国对传统文化表达设有直接确权或限制性规定,企业进入上述市场时,宜通过双边协定或个案谈判争取权益,并可聘请当地专业代理机构协助合规。同时,企业亦可善用国际条约框架下的便捷通道,如《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为中国非遗产品在欧盟获取GI保护提供互认机制,符合条件的贵州蜡染、苗绣产品可借此免于繁复的注册程序。综上,贵州企业在出海时可综合运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著作权、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多元路径,形成事前预防与事后应对相衔接的保护体系。

面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企业需在“防守”与“进攻”两个维度上建立完整的应对机制。就被控侵权而言,收到侵权警告后,

应首先审查发出人是否为适格权利人、指控依据是否明确,避免因非权利人恶意警告或形式瑕疵而陷入被动。继而针对不同知识产权类型开展差异化分析:专利侵权须逐项比对技术特征,判断字面侵权或等同侵权,同时检索现有技术以寻找无效理由;商标侵权需比对近似度、商品类别及混淆可能性,并核查对方商标是否存在连续不使用、显著性缺陷或抢注等瑕疵;商业秘密侵权则应重点审查对方是否满足目标国法定的保密措施、非公知性和商业价值要件,同时确认我方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如独立研发或合法反向工程。若侵权成立,企业可主动暂停被控行为,争取和解或授权合作,将诉讼转化为商业合作契机;若侵权不成立,则应提出异议或反警告,并在诉讼中综合运用侵权抗辩、现有技术抗辩、合理使用抗辩、在先使用抗辩等,瓦解对方的权利基础。

除上述防御性应对之外,企业还应主动出击,形成攻防兼备的维权布局。对于非遗标识、名称、标志性图案被恶意抢注的,可向商标主管机关申请异议、无效宣告或撤销;对于仿冒非遗产品包装、造成商誉混淆或虚假标注产地等行为,可依据目标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在承认普通法仿冒侵权(passing off)的司法辖区,可基于非遗品牌在目标市场积累的高誉主张保护;同时,可通过警告函或律师函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下架侵权产品并赔偿损失,并启动舆情应对机制、发布澄清声明,防止因“文化不当占用”引发舆论风险扩散。

结语

贵州苗绣蜡染出海,既是文化传播,更是商业实践。非遗文创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在“保护文化真实性”与“促进商业化开发”之间寻求平衡。企业宜建立“确权先行、合同防控、证据留存、多元应对”的全链条风控体系,借助专业服务机构与政策支持,让千年非遗在国际市场行稳致远。唯有法治护航,方能实现从“走出去”到“走进来”的跨越,使贵州匠心真正融入世界。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及风险防控项目”组)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法学专业学生担任普法志愿者”。大学生普法队伍建设,是青少年法治宣传的重要抓手,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有效路径,是解决普法资源缺乏的重要手段。组建大学生普法队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实践,有助于教育模式创新、法治事业开展。但大学生普法队伍建设存在资源协同机制缺位、动员组织机制失灵、科技创新应用不足的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一)资源协同机制缺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普法职责。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具备专业资源、实务经验,普法渠道、途径便利,但基于多重职责等原因,普法的资源投入、覆盖范围、形式方法等有限。高校虽具备丰富的人才资源、成熟的培养体系,但欠缺专业资源、实践经验、实施舞台等,难以充分调动人才资源。当前,有效统筹、协同两个系统优势资源机制的欠缺,导致普法的覆盖面、专业性、实效性不足等问题。

(二)动员组织机制失灵
受国际竞争、社会风潮、评价体系等多元因素影响,高校存在“教育功利化”倾向。以大学生评价体系为例,高校实施“第二课堂”制度,该制度以达标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等多个板块积分而设计,意在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但制度实施逐渐异化,导致大学生形成“唯积分”“唯利益”倾向,在学业、管理、就业等压力增强下,学生势必排除“无分”行动。普法活动具有公益性属性,成效可视化弱,导致有效组织学生难。

(三)科技创新应用不足
从普法实践的整体情况看,国家工作人员、社会普法志愿者采取的普法方式、形式较为传统、单一,以法条与案例宣讲、信息纸质化传递等为主;高校法治教育中,除传统“讲授”模式,并行模拟法庭等实践教育方法;大学生虽积极创新普法方式、形式,如法治活剧、法治剧本游戏,但科技创新应用不足。从现实情况看,基于普法的现实场景,科技难以有效应用到传统的场景中,导致“科技+普法”的开发、结合与应用不足。

二、大学生普法队伍建设的完善

(一)建立联动协同机制
国家机关与高校具备互补的普法资源,有效建立联动协同机制,促进双方资源流通,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嵌入大学生普法队伍教育、选拔、实践全链条培育中。国家工作人员融入大学生普法队伍培育大局中,尽管短期工作负荷增加,但整体普法成本、资源消耗降低。换言之,与其让国家机关“全力普法”,不如分出“精力”,协同高校培育普法力量。此外,国家机关要协助高校,畅通高校与地方的联系、合作通道。

(二)构建建设激励机制
现行评价机制不利于大学生普法队伍建设,且业已形成的评价格局无需/难以结构性变革,但可建立激励机制。具体来看,开办国家级法律或普法项目竞赛,该赛道由国家司法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团学部门联合打造,准入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清单。教育部认可的84个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清单(2025年版)中无法律相关竞赛,法律/普法项目仅能参加个别综合性竞赛,而普法项目难以产生经济效益、科技发明,无法在综合性赛道脱颖而出。

(三)强化科技创新应用
当前,科技快速迭代,人类思维方式、认知方式、行为模式受之影响,普法脱离于科技创新,将遭受排斥,打为“传统”。以人工智能(AI)为例,随着AI发展,公众获取信息的壁垒被打破,法治运行与普法的整体成本降低,但局部的普法难度更大。无论大学生普法队伍的培育、建设,抑或普法的筹备组织、呈现实施,都离不开AI技术的开发、应用,要形成“AI+普法”的融合机制,鼓励支持大学生普法队伍探索“AI+普法”应用,助力普法工作升级。

(作者单位:茅台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积极心理学视域下家校社协同推进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聂鑫 吴俊娟

小学生身心健康是国民素质的核心组成部分,亦是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石。近年来,我国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呈现发生率上升与低龄化并存的态势。《2025年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显示,14—18岁青少年抑郁检出率达17.5%,学生心理健康服务需求持续攀升。然而,传统以学校为主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难以覆盖学生成长的全场景,家庭支持能力不足、社会服务供给与学校需求脱节等问题日益突出,构建家校社协同的心理健康支持体系已成为迫切的现实需求。

一、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小学育人体系的必要性

我们时常聚焦于孩子的身体健康,确保他们获得充足营养与适宜穿着,却容易忽视心理健康这一更为隐秘却同样重要的基石。在数字化与竞争日益加剧的时代,一个稳固而健康的心理状态,深刻影响着孩子的情绪体验、认知能力与社交技能,是其全面成长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长期以来,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普遍以“问题学生”为干预对象,倾向于将心理教育定位为情绪疏导与行为矫正的工具,忽视了全体学生的积极心理潜能开发。这种“病理化”导向不仅限制了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也削弱了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自主建构心理韧性的能力。积极心理学则倡导将教育重心从“修补缺陷”转向“培育优势”,主张通过培养乐观、坚韧、感恩、希望等积极品质,使学生在过程中建立稳定的自我认同,在遭遇困难时表现出更强的心理弹性,这弥补了传统心理健康教育只关注问题矫正而忽视优势培育的不足。心理健康教育不应只是少数“问题学生”的矫正手段,而应成为滋养每一个生命成长的基础性养分。

二、当前小学生心理健康危机的成因剖析

(一)课程定位边缘化,师资薄弱

目前,部分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处于边缘化状态,被视为“软任务”,课程安排缺乏刚性,常被定位为辅导类课程或课余补充内容,仅安排在班会课或突发事件后,未能真正融入学校整体课程体系,部分学校仍将心理教育等同于“情绪疏导”和“危机干预”。与此同时,心理健康教育长期依赖兼职班主任完成,专业性不足成为制约其质量提升的关键要素。贵州省在《全面加

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中明确要求各学校独立配备心理辅导室,并逐步增大专职教师配比,但部分学校的心理健康教师为临聘人员,岗位流动性较强,难以形成稳定的教育服务链条,导致心理健康教育多停留在消极情绪疏导和问题行为应对阶段,难以开展成长导向的心理引导。

(二)家庭功能缺失,学业压力大
现阶段,我省家庭功能异常现象普遍存在。家庭作为小学生心理发展的首要环境,其功能健全与否直接关系到孩子的心理健康。家庭暴力、父母离异、亲子分离等家庭功能异常情况,会直接破坏孩子的安全感与归属感。研究表明,家庭功能异常的学生高危心理风险检出率是无异常学生的2.5倍,充分说明家庭功能的健全是小学生心理健康的重要保障。当家庭无法为小学生提供必要的情感支持时,他们往往会转向外部世界寻求慰藉,却可能因此陷入新的风险。与此同时,学业压力持续挤压着他们的成长空间,过长的学习时间压缩了休息、娱乐和社交的机会,使他们长期处于紧张状态而难以有效放松。网络媒介的过度浸染则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困境:网络世界提供的即时满足与虚拟成就感,虽为在现实中受挫的小学生提供了暂时的逃避空间,却可能导致他们沉迷网络,进而削弱其面对现实问题的能力;网络视频内容的低俗化、游戏化倾向,还可能对他们的价值观产生潜移默化的负面影响,网络烂梗侵蚀其语言表达与思维方式便是典型例证。家庭功能异常、学业压力与网络媒介的过度浸染三者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当前小学生心理健康面临的系统性风险。

(三)家校社协同不畅,共育合力分散
当前,家长群体对学生心理问题仍普遍存在“病态化”“标签化”的认知偏差,不少家长顾虑“孩子接受心理辅导会被视作异类”,直接导致家校协同配合度偏低、沟通阻力较大。现有家校沟通多为“事后问题通报”为主,缺乏常态化、前置性的预防互动渠道,多数学校仅在学生出现明显情绪或行为异常时才对接家长,往往错失心理问题最佳干预期。而在社区层面,相关心理支持资源长期处于分散状态,缺乏系统性整合,社区内的心理咨询机构也尚未被纳入学校的常规协作体系,导致了“校内单打独斗、校外支持真空”的断层局面。《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2025年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试点占比达60%的目标,也从侧面印证了当前

相关工作仍存在明显短板。

三、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的系统构建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谁都不是旁观者,谁都不能置身事外。落实立德树人这项系统工程,关键在于切实推进家校社协同。这不仅是系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路径,更是现实中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从“表层叠加”走向“深度融合”进而产生实效的关键突破口。

(一)家庭层面:播种积极心理土壤,强化情感支持功能
家庭是学生心理成长的第一场景,在积极心理学框架下,家庭教育的核心导向应当从传统的“纠错式管教”转向“优势型滋养”。家长首先需要为孩子搭建包含情感陪伴、习惯养成、阅读浸润、榜样示范在内的完整成长支持系统,避免将家庭教育窄化为单一的学业辅导,在与孩子的相处中,家长应以“优势视角”替代“问题视角”,多记录孩子的“优势时刻”,使用“你今天为完成这件事付出了很多努力”这类成长型评价语言替代标签化夸奖,逐步强化孩子的自我效能感;同时做好情绪管理的示范,为孩子提供可直接模仿的行为参照。在此基础上,家庭需要构建接纳沟通氛围,落地“积极叙事”的日常实践,如约定固定的“专属倾听时间”、开展每周一次的“家庭成长分享会”,在互动中强化归属感与意义感——这既契合“无条件积极关注”的核心原则,也吸收了本土文化中“顺其自然”的教育智慧,用持续的正向影响为孩子筑牢最坚实的家庭底座。

(二)学校层面:搭建积极发展平台,发挥专业主导作用

学校是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的主阵地,应坚持“健康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全程覆盖”的原则,构建全方位的心理育人体系。首先,推进课程融合与教学创新,从积极心理学视角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各学科教学,打造适配儿童视角的“一米高度的教育”:依托语文渗透生命教育,借助体育锤炼抗挫折能力,通过美育疏导情绪,在劳动实践中感知责任价值,实现“五育润心”;同时有机嵌入勇气、感恩、责任感、合作等品格优势培养目标,用聚焦过程的“描述性表扬”替代空泛夸赞,增强学生的自我决定感与内在驱动力。其次,构建多元化心理辅导实践体系:围绕入学适应、学业压力、人际冲突等真实困惑,以“助人自助”为原则

提供情感支持与正向引导;对存在一般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一对一辅导或团体心理互动,尤其在考前等压力集中时段设计短程团体解压活动;对存在较明显心理困扰的学生,则制定定期个性化辅导方案,以优势视角陪伴学生梳理情绪、挖掘潜能。家校协同发力,方能为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成长构筑坚实的双重防线。

(三)社会层面:编织积极支持网络,拓展实践育人场域
社会不应只承担危机兜底角色,而应成为家校协同育人链条的关键延伸,跳出校园与家庭的封闭场景,以“一米高度”的儿童视角打造适合孩子成长的活动场域。为此,需从构建“教联体”协同育人机制,以学校为核心、区域为支撑、资源为联结,广泛吸纳社区、非遗工坊、本土企业、在黔高校等多元主体参与,形成“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如黔东南推动非遗资源校本化转化、贵阳联动数字企业打造科普课程、遵义依托红色场馆开展研学实践,将“资源旁观者”转变为“教育合伙人”。同时,推进“大小课堂”深度融合,把红色场馆、博物馆、社区服务、公益劳动等校外资源“大课堂”转化为“行走的教材”,通过项目化学习、研学实践嵌入校内课程的“小课堂”,并常态化推出“家庭—社区联动志愿服务项目”,让学生在真实贡献中建立自我价值认知,使心理健康教育深入社区日常,在真实情境中培育心理健康与健全人格。

四、未来与展望

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家庭、社会的协同发力,而体制机制建设是打通各方堵点、形成合力育人的核心关键。研究提出,应以积极心理学理念重塑家校社协同生态,通过家庭的情感滋养、学校的专业引领、社会的资源赋能,以及三方之间目标共定、资源共享、动态优化的协同机制,共同构建“预防+促进+发展”三位一体的心理支持系统,从而切实提升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水平,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心理基础,让心理健康服务惠及每一位学生和每一个家庭。

〔作者单位:贵阳市观山湖区第一小学。本文系2026年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一般项目《家校社协同视角下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研究》(QNYB26036)的研究阶段性成果〕

